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淮科〔2023〕32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科创载体绩效评价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科技局（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我市科技创业载体创新发展，更好地服务科技人才创业和科技企业培育，发挥我市科技创业载体在助力我市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将修订后的《淮安市科创载体绩效评价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淮安市科创载体绩效评价工作细则

为深入推进我市科技创业载体建设,更好地服务科技人才创业和科技企业培育,依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淮发〔2021〕15号)、《淮安市科创综合体(科技产业园)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淮科〔2021〕19号)、《淮安市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淮科〔2021〕52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评价原则

1. 结果导向原则。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各类型科技创业载体定位,以服务科技人才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培育科技企业和科技企业家为导向,引导科创载体完善孵化链建设,专业化发展,不断提升全市科技创业载体孵化服务能力。

2. 全面客观原则。采取定性、定量、加减分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对科创载体的基本软硬件条件、企业服务水平、孵化绩效、对全市重点工作贡献度等建设运营状况进行全面客观评价。

3. 公平公正原则。明确评价标准,严肃评价程序,组织专家评定并进行现场核查,评价结果公开发布,确保评价公平公正。

二、评价对象

本市范围内所有经国家、省、市科技管理部门认定（备案）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科创综合体（以下统称科技创业载体，简称科创载体）。

三、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得分由基础建设（定性考评）、能力与绩效（定量考评）、其他情况（加减分）共同确定。

1. 基础建设。用于评价科创载体的软硬件基本条件，采用定性评价方法，满足条件即得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2. 能力与绩效。采用定量评价方法，依据完成情况获得相应分数。

3. 其他情况。采用加减分进行评价。重点关注高质量发展关键指标、社会经济发展指标、相关重点工作等情况。

详见附件 1、2、3。

四、评价的组织实施

市科创载体绩效评价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每年度组织实施一次，一般于每年度上半年开展，评价时段为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评价结果反映科创载体上一年度建设运营情况。

五、评价流程

1. 运营机构材料申报。各科创载体运营机构填报评价申报材料，连同相关附件材料报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

2. 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各县区（园区）科技部门对辖区内科创载体绩效评价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上报市科技局。

3. 专家评价。评价专家由创业服务、创业投资、产业发展、财务管理等相关专家组成，采取材料评价、现场核实等形式，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并出具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次。

4. 公示公布。专家评价结果经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或异议经核实不影响评价结果的，由市科技局行文公布结果。

5. 特殊情形。科创载体有如下情形的，评价结果可以直接判定：评价年度内实现升级（市级升省级或省级升国家级）的科创载体，视同获得市级优秀等次；评价年度内被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摘牌的科创载体，市级评价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对在评价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一经查实，评价结果认定为不合格；评价期内载体及在孵企业因生产安全、环境管理不到位发生责任事故的，市级评价结果认定为不合格；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价的，市级评价结果认定为不合格。

6. 结果运用。根据评价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对绩效评价优良的科创载体进行奖补；市级评价结果较上年度下降的，不可获市级奖补；评价为不合格的，予以通报；连续两个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市级载体进行摘牌。

六、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淮安市科创载体绩效评价工作细则（试行）》（淮科〔2021〕6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淮安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淮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淮安市科创综合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指标说明

附件 1

淮安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标准
基础建设 (30 分)	硬件条件	(1.1) 运营机构是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 且考核年度内各类报表按时、据实填报。	6 分	定性考评, 满足得分, 不满足不得分。
		(1.2) 自主场地不少于 300 平米, 或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	4 分	
		(1.3) 有公共服务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	4 分	
	软件条件	(1.4) 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入驻评估、孵化支持、毕业与退出机制等)完备。	6 分	
		(1.5) 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	3 分	
		(1.6) 有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 配备有专职服务人员(管理团队大专以上学历以上人数不低于 60%), 签约兼职导师并正常开展活动。	7 分	
能力与绩效 (70 分)	服务能力	(2.1) 年度新增入驻创业团队(企业)数。	9 分	20 家(专业 12 家)得满分, 少于 8 家(专业 5 家)不得分, 其他按比例赋分。
		(2.2) 取得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工作人员数与期末在孵团队(企业)数之比。	8 分	15%得满分, 其他按比例赋分。
		(2.3) 有不少于 1 项投资载体在孵团队(企业)案例。	5 分	不少于 1 项得满分

		(2.4) 为在孵团队(企业)提供研发设计、科技中介、金融服务、成果交易、认证检测等专业服务次数。	9 分	8 次得满分, 其他按比例赋分。
		(2.5) 为在孵企业(团队)提供创业辅导、培训、路演、沙龙等各类活动次数。	9 分	8 次得满分, 其他按比例赋分。
	服务绩效	(2.6) 年度创业团队注册新企业数(毕业企业数)。	8 分	7(专业 4 家)家得满分, 其他按比例赋分。
		(2.7)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团队(企业)数与期末在孵团队(企业)数之比。	11 分	40%得满分, 其他按比例赋分。
		(2.8) 获投过融资在孵团队(企业)数与期末在孵团队(企业)数之比。	11 分	20%得满分, 其他按比例赋分。
	加分项	(3.1) 在孵企业或毕业企业当年首次获批高企。	+5 分	每一家
		(3.2) 在孵企业当年进入高企培育库。	+2 分	每一家
		(3.3) 在孵企业当年获科技中小备案。	+2 分	每一家
		(3.4) 推荐在孵企业(团队)参加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	+2 分	每一项
		(3.5) 承接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人才项目孵化。	+2 分	每一项
		(3.6) 毕业企业中有被兼并收购或挂牌上市。	+5 分	每一家
其他情况 (加减分)	减分项	(3.7) 入驻时限超过 24 个月的团队。	-2 分	每一家
		(3.8) 评价期内安全、环境管理不到位被通报的。	-5 分	每一次

附件 2

淮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标准
基础建设 (30 分)	硬件条件	(1.1) 运营机构为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且运营半年以上，考核年度内各类孵化器报表按时、据实填报。	7 分	定性考评，满足得分，不满足不得分。
		(1.2) 自主场地不少于 3000 平米（专业孵化器不少于 2000 平米），且孵化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总面积 2/3 以上。	4 分	
	软件条件	(1.3) 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有专业化运营管理服务团队（管理团队大专以上学历占 80%以上）。	7 分	
		(1.4) 有孵化资金或合作设立孵化资金。	4 分	
		(1.5) 有签约创业导师，且正常开展活动。	8 分	
能力与绩效 (70 分)	服务能力	(2.1) 期末在孵企业数。	7 分	45 家（专业 24 家）得满分，低于 15 家（专业 8 家）不得分，其他按比例赋分。
		(2.2) 新增在孵企业数占期末在孵企业数比例。	6 分	25%得满分，其他按比例赋分。
		(2.3) 取得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工作人员数与期末在孵企业数之比。	7 分	15%得满分，低于 6%不得分，其他按比例赋分。
		(2.4) 有不少于 1 项投资载体在孵企业案例。	5 分	不少于 1 项得满分

		(2.5) 运营机构或中介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研发设计、科技中介、金融服务、成果交易、认证检测等专业服务次数。	7 分	10 次得满分，其他按比例赋分。
		(2.6) 运营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培训、路演、沙龙等各类活动次数。	7 分	10 次得满分，其他按比例赋分。
	服务绩效	(2.7) 年度新增毕业企业数与期末在孵企业数之比。	6 分	20%得满分，其他按比例赋分。
		(2.8) 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数与期末在孵企业数之比。	8 分	40%得满分，低于 20%不得分，其他按比例赋分。
		(2.9) 获得过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与期末在孵企业数之比。	8 分	20%得满分，少于 10%不得分，其他按比例赋分。
		(2.10) 在孵企业中备案科技中小企业数占期末在孵企业数比例。	9 分	40%得满分，低于 20%不得分，其他按比例赋分。
	其他情况 (加减分)	加分项	(3.1) 在孵企业或毕业企业当年首次获批高企。	+5 分
(3.2) 在孵企业当年进入高企培育库。			+2 分	每一家
(3.3) 有自主可支配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且正常运营。			+4 分	只计一次
(3.4) 推荐在孵企业参加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			+2 分	每一项
(3.5) 承接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人才项目孵化。			+2 分	每一项
(3.6) 毕业企业中有被兼并收购或挂牌上市。			+5 分	每一家
减分项		(3.7) 孵化时限超过 48 个月（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企业超过 60 个月）的企业。	-2 分	每一家
		(3.8) 评价期内安全、环境管理不到位被通报的。	-5 分	每一次

附件 3

淮安市科创综合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标准
基础建设 (30 分)	硬件条件	(1.1) 有明确的四址边界, 自主支配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6 万平方米(专业综合体不低于 4 万平方米), 其中用于科技型企业直接从事生产和经营的标准化厂房不少于 5 万平方米(专业综合体不少于 3 万平方米)。专业科创综合体有自主可支配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且正常运营。	7 分	定性考评, 满足得分, 不满足不得分。
		(1.2) 运营机构为本地注册的独立法人, 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	7 分	
	软件条件	(1.3) 单独或联合设立创新创业引导资金。	7 分	
		(1.4) 运营、管理制度完备,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明确的优惠扶持政策。	9 分	
能力与绩效 (70 分)	服务能力	(2.1) 期末入驻企业数。	5 分	50 家(专业 25 家)得满分, 少于 20 家(专业 10 家)不得分, 其他按比例赋分。
		(2.2) 当年新增入驻企业数。	5 分	6 家得满分, 其他按比例赋分。
		(2.3) 取得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工作人员数与期末入驻企业数之比。	7 分	15%得满分, 其他按比例赋分。
		(2.4) 有不少于 1 项投资本载体企业案例。	5 分	不少于 1 项得满分

		(2.5) 签约的运营机构或中介机构全年为入驻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科技金融、商务、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国际合作等服务次数。	9 分	15 次得满分，其他按比例赋分。
	服务绩效	(2.6) 入驻企业当年获得各级各类政府支持（项目、奖补）资金总额。	9 分	200 万得满分，其他按比例赋分。
		(2.7)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入驻业数与期末入驻企业数之比。	9 分	90%得满分，其他按比例赋分。
		(2.8) 获得过投融资的入驻企业数占期末入驻企业数比例。	9 分	20%得满分，其他按比例赋分。
		(2.9) 入驻企业中备案科技中小企业数占期末入驻企业数比例。	12 分	90%得满分，低于 60%不得分，其他按比例赋分。
其他情况 (加减分)	加分项	(3.1) 入驻企业首次获批高企。	+6 分	累计高于 2 家，当年每多 1 家
		(3.2) 入驻企业当年进入高企培育库。	+3 分	每一家
		(3.3) 拥有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	+3 分	每一种加分一次
		(3.4) 推荐入驻企业参加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	+2.5 分	每一项
		(3.5) 承接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人才项目、经认定的科技型项目入驻。	+2.5 分	每一项
		(3.6) 入驻企业或毕业企业中有被兼并收购或挂牌上市。	+6 分	每一家
	减分项	(3.7) 评价期内安全、环境管理不到位被通报的。	-5 分	每一次

附件 4

指标说明

“期末”指截止评价期末实有情况。

“新增”指评价期内新增加情况。

1. 公共服务场地

指科创载体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

2. 公共服务设施

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3. 各级各类政府资金

指国家、省、市、县区(园区)各级政府或组织当年科技项目、人才项目、各类奖补等实际到账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条线。

4. 投资案例

指科创载体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投入在孵企业的案例。

5. 投融资

指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

6. 毕业企业加分

同一家企业先后从众创空间、孵化器、科创综合体毕业的,加分可以对各科创载体分别计算。